

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

华师汕〔2022〕10号

关于汕尾校区安全用电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加强汕尾校区用电安全，杜绝用电安全隐患，确保校区广大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关于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的相关要求，请各部门高度重视用电安全问题，防范电气火灾风险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

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办公室和校区宿舍用电安全工作，强化安全意识，完善安全用电制度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做到责任到人，重抓落实。

二、加强排查，防患未然

各单位要加强用电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加大用电安全的宣传教育，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。按照学校安全用电规范要求对本单位的用电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采取有效的管防措施，确保本单位的用电安全。师生不得在走廊、楼梯、配电室、仓库、杂物间等区域违规给电动车蓄电池充电，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（800W以上）、无CCC认证的“三无”电器，不私

拉乱接电线，发现电器设备有异常发热、冒烟等状况，应立即切断电源并通知相关负责人。

三、加强宣传，严格检查

各单位加强对教职员工用电安全的宣传和教育，普及用电安全的知识，做好引导和预防。各二级学院、学生工作办做好对学生用电安全的教育引导，及时宣传教育学生注意宿舍用电安全。有关负责单位加强办公区域、教学区域、宿舍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用电安全巡查以及教育宣传工作，一旦发现问题及时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到位。

